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396)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能範圍

章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根據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目標

2. 設立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為了協助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其應如何運用有關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的原則，以及公司如何與審計師維持合規的關係。

組成

3. 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 (「**成員**」)，全由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且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 (「**《上市規則》**」) 要求的會計／財務專業資格或管理專長。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主席**」)。
6.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擔任。

會議

7.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任何一位成員或外聘審計師 (如他們認為有須要) 皆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8. 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 14 天發出開會通知，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此通知。如果發出的會議通知少於 14 天，但獲得大部分成員的同意召開此會議，該會議視為已經妥為召開。參加此會議的成員也視為同意該通知。如果會議延期少於 14 天，就無須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9.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0. 會議可以以親自出席、電話或者視訊會議的方式召開。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或其他類似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只要與會各方能互相聽到。
11. 只有成員有權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1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13. 一份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出席會議

14. 主席（在其缺席時，由其指派的代表替任）應主持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並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15. 公司的財務主管、內部審計主管及外聘審計師代表也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也應有權參加會議。但是，至少審核委員會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每年開兩次會。

與管理層溝通

16. 審核委員會可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

彙報程式

17.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檢查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1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由公司秘書起草並妥善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19.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儘快發給每一位董事會成員。

職權

2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能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任何公司雇員取得所需資料，且公司亦要求所有雇員配合審核委員會的要求和調查工作。
21.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的授權有權檢查公司所有的帳目、帳簿和記錄。
22. 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可以履行其職責以及經董事會授權，可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或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3. 審核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能

24.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其薪酬和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公司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需要跟進或改善的事宜進行確認向公司董事會進行彙報和提供建議。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訊知識的協力廠商會在合理情況下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審計的公司在國內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i）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ii）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與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n) 檢查公司容許其雇員暗中就公司在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違規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就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個體，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p) 檢查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條款與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公開及更新職能範圍

25. 當有需要時，本職能範圍應就環境及香港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能範圍應公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

註：如本職能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